

标段编号：2110-440306-04-01-800783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第
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2标施工监测	310.73147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在建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232.0626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2024年8月	在建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附属及盾构区间施工监测工程	106.10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2024年8月	在建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 2 标施工监测工程-合同

编号：ZTEJ-PYTL-02-QT03 号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 2 标施工监测工程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乙方：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乙方：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土建2标六约竖井、明挖段、盾构段施工监测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

1.1.1 六约竖井：地表沉降、建筑物沉降及倾斜（塔基、桥墩）、围檩及圈梁、锚杆应力、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墙顶水平/竖向位移、爆破震动、平面控制网基准点、高程基准点等所有施工监测点位的钻孔、埋设（材料自行采购）、维护、监测过程中的设备仪器摊销及维护保养、后期恢复（材料自行采购），本项所有常规人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测量工作，包括不限于完成日常资料编制、信息录入、施工监测方案编制，满足甲方、业主、监理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内容。

1.1.2 明挖段：边坡顶部水平竖向位移、铁路围挡竖向及水平位移、反坡顶部水平竖向位移、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地表沉降、锚杆应力、建筑物沉降及倾斜（塔基）、平面控制网基准点、竖向基准点等所有施工监测点位的钻孔、埋设（材料自行采购）、维护、监测过程中的设备仪器摊销及维护保养、后期恢复（材料自行采购），本项所有常规人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测量工作，包括不限于完成日常资料编制、信息录入、施工监测方案编制，满足甲方、业主、监理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内容。

1.1.3 盾构段：地表沉降、桥墩沉降、地下管线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竖向基准点等所有施工监测点位的钻孔、埋设（材料自行采购）、维护、监测过程中的设备仪器摊销及维护保养、后期恢复（材料自行采购），本项所有常规人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测量工作，包括不限于完成日常资料编制、信息录入、施工监测方案编制，满足甲方、业主、监理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内容。

1.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满足实施方案、设计、规范和业主、监理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1 / 48

乙方：



2.2 服务期限：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3.2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不低于业主对于本监测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

2.3.3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3.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月，保修期为 24 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材料供应：本工程无甲供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进场前须向甲方物资部进行报备（采用书面形式）。若未进行报备，后期退场未报备材料归甲方所有。

2.4.6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需满足设计及业主等单位的相关规范要求。

2.4.7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仪器和材料。

2.4.8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仪器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仪器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4.9 本工程中乙方所有机械设备、仪器进出场及多次进出场、转场、维修、保养、更换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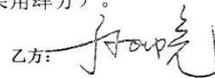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费用总额（含增值税）：3107314.7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931428.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175885.7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甲方：



2 / 48

乙方：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数量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结算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负责缴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3.3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具、材料（采购）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材料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80000.00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中履约保证金中 400.00 元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项目部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项目部制定。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封账协议》后 12 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3.5 甲方在施工前，已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勘查等，乙方对本工程地质勘查资料、施工图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前序施工工艺已充分理解认识，施工监测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工期延误、结构变更等各项风险均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如若发生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 甲方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结算（验工计价）额，在扣除当期结算（验工计价）中应当扣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最终清算预留金等暂扣款和应扣款后按照甲方业主支付进度及本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转账、信用证或供应链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云信、邮储电子保理、应付账款反向保理等）等方式支付，并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正确无误的开具资料等，具体要求如

甲方：



3 / 48

乙方：



下：

(1) 若甲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代甲方开具或由甲方背书转让其持有以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代甲方开具或由甲方背书转让其持有以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采用信用证或其他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的，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代甲方开具或由甲方背书转让其持有以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信用证或其他供应链金融，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劳动安全管理办法》扣留合同总价的2%（不含增值税，但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作为安全生产抵押金，该抵押金由甲方在第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时扣留，如第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款不够扣，则在下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款中扣，直至扣满为止。

3.7.1 收取安全生产抵押金后由甲方负责建立台帐，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抵押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安全专项活动资金，用于奖励安全工作成绩斐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也可用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应急抢险、培训费用的开支，不作退还。

3.7.2 根据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情况，项目部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安全抵押金总额的百分之八十（80%），另可适当奖励。

3.8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达到合同返还条件时若无其它扣款，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3.9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3.10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的5%作为最终清算预留金，达到合同返还条件时若无其它扣款，无息退回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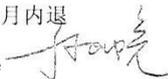
3.11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清算预留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支付当期工程款项，剩余15%的工程结算款在合同封账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退还乙方5%的清算预留金（不计息）；业主支付甲方工程款到达合同应付比例95%时，6个月内退

甲方：



4 / 48

乙方：



还乙方 7% 的暂扣款[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 5%、安全风险金 2% (只退还其 80%)] (不计息); 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且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退还乙方 3% 工程质保金 (不计息)。

3.12 最终结算: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工计价结算资料, 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 甲方在 14 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 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计价; 若有异议, 则按第 3.2 条款的程序办理。

3.13 合同封账: 最终结算无异议后, 双方办理封账手续, 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 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3.14 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 仅视为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 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3.15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甲方办理结算, 以合同单价和工程量计算书载明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同时, 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也一并扣除。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诚毅支行, 账号: 35150110861100000225。

3.1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 甲方有权代其支付, 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3.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 乙方必须接受。

第四条 税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3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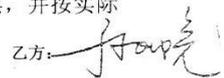
4.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实际

甲方:



5 / 48

乙方:



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4.5 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1RKR7X3

地址、电话：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028-8644226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成都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91234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发票备注栏内容：以项目部后期通知为准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6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出具监测结果报告、完成系统信息录入。

5.2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5.3 验收方法：按现场实际进度验收。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6.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复测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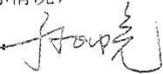
7.3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4 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方：



乙方：



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5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7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8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9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0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7.11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咨询服务需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遣至少 4 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项目工地进行技术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2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8.3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4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8.5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8.6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8.7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

甲方：



7 / 48

乙方：



方进行赔偿。

8.8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9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10 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应满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归档要求。

8.1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8.1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给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8.1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仪器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8.1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8.1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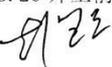
8.1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18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8.19 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的搬迁费用。

8.20 开工前编制该工程相关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

甲方：

乙方：

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8.35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36 乙方需在进场前提供进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进场人员必须使用实名制考勤系统，每天进行实名制打卡，不使用甲方考勤系统的甲方不予认可当日考勤及劳务费用。

8.3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9.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统一配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材料标识牌等，由乙方领取并对其进行保管、看护、使用。若使用过程出现设施及标识标牌的丢失、损坏，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货物的到场单价的赔偿。自行领用标示牌，写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厂家、批号、自行摆放，若检查时发现无标示牌或标识不清，罚款100元/个。

9.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9.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待工程结束后方可离场，不得兼职，在施工期间擅自离岗位的每人每天需向甲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

甲方：



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8 乙方负责施工完成后的废料及场地清理，保证场地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9.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甲方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9.10 乙方应遵守深圳市住建部门、卫生部门、甲方业主、甲方项目部等相关防疫政策，严格落实防疫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0.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彭笑贤，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10.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亚冉，身份证号：36252519900905001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办理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10.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10.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包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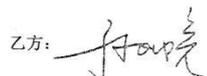
11.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1 / 48

乙方：



11.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合同总额 0.5%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20000~50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1.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3 日（含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验工计价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6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1.2.7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1.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验工计价款。

11.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验工计价款。

11.2.11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由业主原因引起甲方施工任务变更从而导致乙方施工任务进行调整，调整后乙方拒不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额比例 50% 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12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



12 / 48

乙方：



11.2.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额（不含增值税）2‰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2.14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1.2.17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1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 ①提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②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笑贤为甲方项目业务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亚冉，身份证号：362525199009050012为乙方项目业务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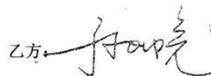
13.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

甲方：



13 / 48

乙方：



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坳二村坳新路 129 号中铁二局项目部

联系人：杨定雨

联系电话：17608283928

电子邮箱：25083505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爱南路 639 号颐安都会中央花园 2 期商业街 42-1 号商铺

联系人：肖克

联系电话：15779682113

电子邮箱：1991838567@qq.com

维权通道

为进一步畅通维权通道，切实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专门设立了维权联系电话、邮箱及网上维权平台。如您在中铁二局有薪酬代发、资金支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以下维权渠道反映问题，我们将尽快核实，予以处理。

维权电话：028-60171348、18684788510、15828610324

维权邮箱：ejctwqxx@163.com、ztejwqxx@163.com

维权平台：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中铁二局维权投诉平台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5 乙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3.6 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甲方：

14 / 48

乙方：

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任。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4.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4.2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业主）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向甲方另行索赔。

14.4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4.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6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7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4.8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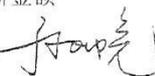
14.9 乙方下属劳务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务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

甲方：



15 / 48

乙方：



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10 乙方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劳保用品费用。劳保用品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帽、工作服、手套、工作牌、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尘面具、安全带等，所有劳保用品均由甲方统一提供，费用在乙方当期验工计价中扣除。若现场未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将进行相应处罚，费用在乙方当期验工计价中扣除。

14.11 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部分，若乙方无法满足，而由甲方或其他单位配合的，其费用在乙方验工计价中扣除。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单位对甲方的罚款、投诉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处罚。

14.12 乙方吃、住、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需甲方配合，需在乙方验工计价中扣除相关费用。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甲方有权根据当期双方签字确认的水电费结算单在当期验工计价中扣除，其中水费按照 8 元/吨，电度电费按照 1.8 元/度（据实结算，加电损（10%），不能低于实际发生）。若使用甲方提供的住宿，按照 800 元/月/间（不包含水电费），其费用在验工计价中扣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维护所住房屋的消防、卫生等，甲方将不定期对宿舍消防、卫生进行检查，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将对乙方按照程度处以 100 元/间罚款。

14.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业主原因、国家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探明管线、周边环境因素、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及工期延误，乙方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得索赔工程延期补偿。若因上级单位要求抢工，不予补偿。

14.14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对于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要求的，严格执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4.16 乙方必须为其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深圳相关规定执行。并为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乙方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

14.17 进场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进场前必须提供体检报告，以后每年体检 1 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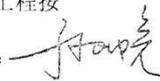
14.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甩项，则所有已完工程按

甲方：



16 / 48

乙方：



照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税单价下浮 15%对乙方办理结算支付，其下浮的 15%单价作为违约赔偿不予结算，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19 乙方施工作业范围内及影响的区域保洁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保洁不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当期验工计价中扣除。民工住宿区卫生保洁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0 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根据分包工程责任范围，乙方必须配备持证上岗安全员 1 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开工前 7 天进场，待工程结束后方可离场，不得兼职，在施工期间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月需向甲方承担 15000 元的违约金，用于聘请专职安全员。证件必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14.21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件。电工及特种工种必须满足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得的有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14.2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甲方按照场地布置图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及接驳至用电设备、三级配电箱的电缆及配电箱防护罩等用电设施均由乙方提供，且需满足业主单位及项目部用电管理要求，电缆敷设、埋设、穿管保护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应管线及设备的安装、维护及维修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用水用电的所有管道和电线、电缆的拆除、清洁及外运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水电工负责场地内施工照明安装及维护、电箱巡查、施工用水接驳、设备用电接驳、配合甲方供电设施（三级箱）场地内挪位安拆。

14.23 进场的电箱、电缆需满足以下要求：①电箱颜色为黄色、双门，电箱内必须配漏电断路器、塑料外壳断路器。②三级箱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 30 mA，漏电动作时间 0.1 s。③不允许使用插座，必须满足一机一闸。④电箱须接地，设备外壳接地。⑤三级箱必须每日由专业电工进行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若未按要求巡视并填写，项目将进行 500 元/次的处罚。处罚将在当期验工计价金额扣除。⑥作业范围内基坑的抽排水由乙方负责，并将抽排水管路接至甲方指定排水区。⑦在业主及其他单位有其他要求时，由乙方负责整改或改装。

1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从甲方指定接驳口接水，接驳的水表及水管由乙方提供且安装到位。

14.2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变对其合同内约定的施工任务分劈减少（剩余工程至少分劈一半给其满足施工要求其他施工队伍作业）；若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或安全质量严重达不到的，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

甲方：



17 / 48

乙方：



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4.26 合同单价已包含所有合同内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边界条件风险，后期不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生亏损不会对其进行补偿；若乙方因亏损等各方面原因选择半途退场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业主对甲方的罚款、中途换队伍造成的工期损失、抢工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4.27 消防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保管使用，若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损坏或对其进行使用后无法回收再使用的设施按照采购到场价对其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对其赔偿费用在乙方当期验工计价扣除。

14.28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14.29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检测报告等，乙方需提前3天将进场设备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相关资料的提供如有延误，甲方可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罚款。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定期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交接班记录，定期交甲方存档。

14.30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乙方单位自备，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乙方单位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若由于施工机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甲方有权根据施工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以满足生产进度的要求，乙方单位应保证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单位负责与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的运输、卸车、堆放、管理、搬运等工作，负责自有机械设备的维护、修理、保养、更换等。此部分内容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14.31 乙方设备使用年限不得大于5年且设备情况需满足甲方要求。特种设备及吊装设备使用年限不得大于3年且设备情况需满足甲方要求。

14.32 施工作业过程局部的照明由乙方负责，并且负责提供照明的设备，同时负责安装拆除。

14.33 已施工完成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的全部费用（含材料）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量。

14.3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4.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14.3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应配合甲方完成工人实名制考勤工作。乙方相关人员若采取非正常方式进行维权（如围堵工地大门、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室等），甲

甲方：



18 / 48

乙方：



方将对此按照5万元/次进行处罚。并且甲方将按照公司履约考评办法对其进行考核，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公司纳入中国中铁及中铁二局黑名单。

14.37 合同约定的乙方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5.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十七条 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三：《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仪器表》；

附件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治安、消防管理协议》；

附件六：《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七：《廉洁协议》；

附件八：《民工工资兑现协议及承诺书》；

附件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一：《班组长安全质量协议及承诺书》；

附件十二：《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十三：《对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城通分公司

乙方：（盖章）中勘岩土（集团）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

19 / 48

乙方：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
施工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17101-ZYHT-2024-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
程土建二工区项目经理部(甲方)
与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施工监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年 月 日

(广东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二工区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承包人”）

乙方：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监测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罗湖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老街站、老街站至大塘龙站区间共 1 站 1 区间施工监测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依据设计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网布设、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立柱结构竖向位移、咬合桩体水平位移（测斜）、水位管（水位观测）、土体层水平位移、建（构）筑物沉降施工监测并出具满足甲方需求的报告等全部工序分包作业，具体工作以甲方交底的工程项目和工序为准，合同内容包括完成交底工程项目或工序的全部施工、缺陷修复及其相关辅助工作的全部内容（详见合同清单表中工作内容、要求）。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承包人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5B9X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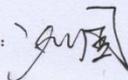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511

联系电话：0710-371200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1021700040085581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2 分包人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31550579682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闽)JZ安许证字[2020]XM0155

资质证书号：B135027963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37号海祥大厦11层

联系电话：1392848279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诚毅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35150110861100000225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陈昊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41202198004220514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3928482794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

发票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37号海祥大厦11层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

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红章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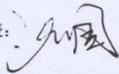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贰拾陆元贰角，小写¥2320626.2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2189270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6%，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小写¥131356.2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工程过程支付比例为80%，结算完成后第3个月支付比例为85%，结算完成第12个月，支付比例为90%，剩余款项在结算完成支付增加10%后，两年内分批次支付，直至收到业主退还质保金后相继支付完成。

3.3 本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若有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

甲方代表：



- 2 -

乙方代表：



行。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8 年 3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87 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六条 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银行名称：湖北省武汉市省直支行、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3006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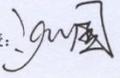
乙方施工完合同内容、办理完结算两个月后，按照甲方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退还审批手续，扣除乙方合同违约应扣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办理履行手续后全额无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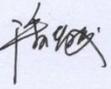
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银行名称：湖北省武汉市省直支行、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3006254）。甲方动用工资保证金应当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动用后甲方应从乙方当期验工计价款中补足相应款额。乙方施工完合同内容、办理完结算两个月后，由乙方申报退还工资保证金，按照甲方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退还审批手续，无息退还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使用条件：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经核查当事人双方确认的；乙方负责人逃匿或死亡、中途退场，造成拖欠施工工人工资；乙方月度验工计价金额小于月度工人工资总额；发现未报送相关资料且未委托支付工资但与乙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当领取工资的工人；其他应当用保证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第七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0) 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分包工程下发的与分包人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给分包人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分包人报送的经过承包人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3) 同意承包人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所有相关款项。

(4) 每月26日前向承包人开具同等含税计价(结算)金额且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时、足额提供,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5)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配合承包人做好信用评价及迎检工作,确保承包人完成年度信用评价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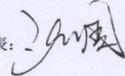
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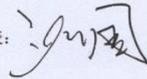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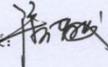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



- 5 -

乙方代表：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附属及盾构区间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工程-合同

编号: ZTEJ-CT-SZ15101-QT0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1 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经理部附属及盾构区间施工监测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乙方: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

乙方：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1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附属及盾构区间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1标项目西部物流站及铁路公园站站主体工程部分附属及盾构区间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桩体水平位移监测、桩（墙）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区间地下水水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和倾斜监测、裂缝监测、立柱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监测、撰写监测方案、组织人员仪器进场、日常监测数据整理分析、数据预警分析会的数据整理、提供监测报告（日、周、月、总结）、特殊情况下的加密监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2 技术服务要求：1、监测数据预警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密监测及保证成果真实性；2、监测日报测完后报告及时报送；3、测完数据按时录入上级监控量测数据分析系统；4、符合施工图设计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的必测项目。

1.3 技术服务方式：出具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业主方有关规范及要求的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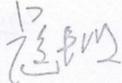
2.2 服务期限：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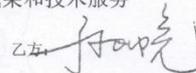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

甲方：



第 1 页 共 19 页

乙方：



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证照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10610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零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费用为10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壹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600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陆拾元整）。甲方除支付该费用外，不承担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完成清单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负责缴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中。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351501108611000002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诚毅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1RKR7X3

地址、电话：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028-8644226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成都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912345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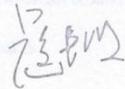
发票备注栏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15101-1标土建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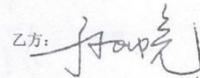
3.4 甲方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结算（验工计价）额，在扣除当期结算（验款计价）中应当扣除的安全生产抵押金、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甲方：



第 2 页 共 19 页

乙方：



最终清算预留金等暂扣款和应扣款后按照甲方业主支付进度及本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支付。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转账、信用证或供应链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云信、邮储电子保理、应付账款反向保理等）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若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代甲方开具或由甲方背书转让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

(2) 若采用信用证或其他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的，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代甲方办理，甲方不承担贴现费用。

3.5 合同约定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高于当月结算金额的82%，乙方完成退场后3个月内支付不高于全部结算的85%，乙方完成退场后1年内支付不高于全部结算的85%，乙方完成退场后2年内支付不高于全部结算的90%，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支付至100%，如遇甲方业主延期计价付款，则等期限顺延。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根据业主拨款比例向乙方付款。业主对甲方开具发票的时间有要求或约定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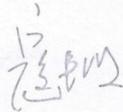
3.6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验工计价）款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签订了合同封帐协议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金额3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3.7 甲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劳动安全管理办法》扣留合同价款总额的2%（但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作为安全生产抵押金，该抵押金由甲方在第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时扣留，如第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款不够扣，则在下一期结算（验工计价）款中扣，直至扣满为止。

(1) 收取安全生产抵押金后由甲方负责建立台帐，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抵押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安全专项活动资金，用于奖励安全工作成绩斐然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也可用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应急抢险、培训费用的开支，不作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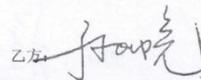
(2) 根据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情况，项目部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待甲方与乙方签订《封帐协议》且甲方工程完工、业主对甲方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累计计量金额的90%后3个月，返还安全抵押金总额的百分之八十（80%），另可适当

甲方：



第3页共19页

乙方：



奖励。

3.8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3.9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8 % 作为结算预留金，结算预留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3.10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出具监测数据报告；

4.2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4.3 验收方法：按现场实际进度验收。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5.2 甲方协调进场事宜工作结束，现场具备监测条件通知乙方进场进行监测工作开展，乙方接甲方通知 1 个工作日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技术人员数量需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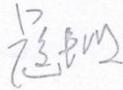
5.3 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解释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4 监测以书面形式提供，以日、周、月、总结为单位分别提供监测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在必要时加快报告进度或提供中间成果。

5.5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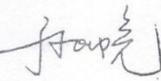
5.6 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



第 4 页 共 19 页

乙方：



5.7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满足各家单位归档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包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6.3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额(不含增值税)5‰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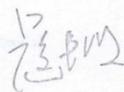
6.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6.6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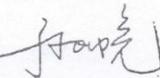
6.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甲方:



第5页共19页

乙方:



暂定总额（不含增值税）5%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6.8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若出现其他违约，按项目部过程中相关要求执行。

6.9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6.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11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7.1.1 出现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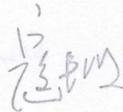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②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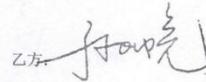
第九条 附则

甲方：



第 6 页 共 19 页

乙方：



9.1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月亮湾大道2013号西北侧（中铁二局驻地）。

联系人：殷飞，

联系电话：13423757085

乙方送达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37号海祥大厦11层，

联系人：孙明亮，

联系电话：18950161712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对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公司资料》。

甲方：（盖章）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勘岩生（厦门）勘察设计有
城通分公司 限公司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

第 7 页 共 19 页

乙方：

